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开法〔2019〕9号

签发人：巴沾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委托司法鉴定的实施细则

为提高审判质效，确保涉司法鉴定案件集中、连续审理，缩短办案期限，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诉前司法鉴定（简称“诉前鉴定”），是指在进入诉讼程序前，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并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由法院启动的司法鉴定行为，由此作出的鉴定结论在进入诉讼程序后对案件有证明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启动重新鉴定程序。

二、诉前鉴定适用范围：（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财

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三、诉前鉴定工作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共同负责。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诉前鉴定的登记、初审、转办和对外委托等工作。

2.综合审判庭负责诉前鉴定案件的必要性审查、证据质证、案件移交等工作。

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诉前鉴定工作流转顺畅。

四、当事人持单方鉴定结论申请立案或立案登记人员对当事人起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应告知当事人先行启动诉前鉴定程序。当事人填写《诉前委托司法鉴定申请书》,立案人员编立“诉前鉴”字号,连同民事起诉状、检材等立案材料当日移交综合审判庭专门审判团队。

五、审判团队接收材料后,两日内对案件进行司法鉴定必要性审查。经审查有鉴定必要的,通知当事人书面征求诉前鉴定意见,并组织各方当事人对鉴定所需检材进行质证。当事人均同意诉前鉴定的,审判团队将《对外委托工作移交单》、《诉前委托司法鉴定申请书》、质证笔录、鉴定所需检材等一并移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办理。经审查无鉴定必要或有当事人不同意诉前鉴定或当事

人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的,告知申请人到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办理立案登记手续。

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收到诉前鉴定委托后,按照《全省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管理规定》、《全省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立案、选择专业机构、办理委托。一般于立案后60日内结案,疑难复杂案件90内结案。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诉前鉴定程序终止:

(一)当事人不配合,受委托机构无法核查、无法勘验现场或提取鉴定物的;

(二)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未能足额交纳鉴定费;

(三)移送材料不符合鉴定机构的要求,需要补充材料,经催办7日内仍未补充完毕的;

(四)因当事人原因造成诉前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经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沟通协调后仍无法消除原因的其他情形。

终止鉴定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应将鉴定材料退回审判团队,由审判团队将情况反馈给申请人。

八、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收到鉴定意见后,及时转交审判团队。审判团队向当事人送达鉴定报告,并视情组织调解或告知申请人七日内到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办理立案手续。

九、本细则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